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

房屋等範疇，先後推出了47個援助項目，惠及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以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的群組並提供支援，總承擔額超過9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底，援助項目共惠及約164萬人次，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66億2,900萬元¹。此外，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至今，政府已將12個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並計劃在「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先導期完結後，將其納入恆常資助；另有八個項目已經完結。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

6. 自2018年6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扶貧委員會已通過推行「資助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以協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南昌街」(下稱「組合社會房屋計劃」)。社聯須在合符現行法例對住屋安全要求情況下，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技術，購買及興建組合房屋，推行為期兩年(自組合屋完工後起計算)的組合社會房屋計劃。試驗計劃總撥款額為3,574萬元，預計可惠及約90個住戶。社聯正就有關試驗計劃進行招標工作。另外，教育局於2018/19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個學年的「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項目(下稱「項目」)。受惠對象為就讀於公營中學或小學，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的學生；而其就讀的學校及班別必須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項目總撥款額為4億1,554萬元，估計在2018/19學年約有19 000名學生²受惠。

7. 此外，基金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三個援助項目，包括：

¹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² 實際受惠學生人數有待參與學校稍後提交報告後作實。

- (a)自 2018 年 11 月起延續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 24 個月，並修訂其財政預算；
- (b)自 2019 年 3 月起延續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三年至 2022 年 2 月，以及在將該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長者的同時，優化其項目服務內容，估計約有額外 15 萬名長者符合項目的申請資格；及
- (c)把「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停止接收新個案和接種首劑疫苗的限期由 2019 年 3 月延長六個月至 2019 年 9 月底，並讓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於期後的半年內完成第二劑及／或第三劑疫苗注射。

8. 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方面，扶貧委員會通過在「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下，新增七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包括三種醫治肺癌藥物（色瑞替尼(Ceritinib)、阿來替尼(Alectinib)及奧希替尼(Osimertinib)）、三種醫治乳癌藥物（哌柏西利(Palbociclib)、(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³ 及依維莫司(Everolimus)）及一種醫治腎癌藥物（阿西替尼(Axitinib)）；在「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項目下，新增治療冠心病的醫療裝置（經皮心室輔助裝置 (Impella)）；並優化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優化措施包括修訂藥物資助申請中病人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以減少須納入計算的資產；以及修訂經濟評估時所採取的「家庭」定義。這兩項優化措施實施後，可以進一步保障病人家庭的資產，減輕醫療開支對病人家庭帶來的財政和心理負擔，避免他們因為要支付患病家人的醫療費用而耗盡資產。

³ Trastuzumab emtansine 沒有中文藥物名稱。

財務狀況

9. 基金已合共把 15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⁴（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 197 億 5,900 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178 億 2,1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19 億 3,800 萬元，總投資回報為約 45 億 6,800 萬元。

諮詢和監察

11.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正籌劃於今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分別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安排共四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就擬定新援助項目及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或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提出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2.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一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⁴ 基金於 2011 年 6 月及 2013 年 7 月分別將 50 億元及 100 億元存放於金管局，投資年期為 6 年。基金已於 2017 年 6 月為第一筆 50 億元投資年期屆滿的本金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第二筆 100 億元的資金的投資年期將於 2019 年 7 月屆滿，扶貧委員會通過基金於上述屆滿日期提取 30 億元以應付基金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所需的現金流，並為餘下 70 億元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到期 100 億元的相關累積投資回報則按現金流需求分期從金管局提取。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九年一月

現正／將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¹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資助受惠病人有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為期 8 個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113,399 ²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11 275 人次 ³	約 80,280 ⁴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19 年 2 月中旬起的 22 種藥物。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2 個基金援助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另有 8 個項目已經完成，相關項目名單見附錄。

² 包括本項目及附錄項目(A)(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關藥物療程的藥物 費用)						就首 5 個運作年度 (即 2011 年 8 月 至 2016 年 7 月) 批出的個案,所有 受惠病人已完成 療程。 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 醫療援助項目經 濟審查機制的優 化措施。
(2) 為 60 歲以下沒 有領取綜援(綜 合社會保障援 助)而需要經常 護理並居於社 區的嚴重殘疾 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	2011 年 9 月 (項目分 別於 2012 至 2015 年 每年 11 月 延續推行 一年,於 2016 年 11	45,2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及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在社區居住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 	11 664 人次	約 30,157	已於 2013 年 5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於 2018 年 10 月通過延續 推行項目 24 個月 及修訂項目預算 開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3/4 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月延續推行兩年,並於 2018 年 11 月延續推行兩年)		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再次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3,367.1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約 3,209	首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2 年完成。
(首次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 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第二至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5,377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7 767 戶	約 5,130	第二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推出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2017 年再度推行 項目：參照相關指定 日期的租金資料記錄 計算，以有關綜援住 戶超租金額的 50%， 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 15%作為每月津貼金 額，以較低者為準。 有關按月計算津貼將 會每年一次過發放)	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 次推行	4,683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 宇而所付實際 租金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14 991 戶	約 4,458	第三次推行項目 已於 2015 年 9 月 完成。 已於 2015 年 7 月 向扶貧委員會滙 報成效檢討結 果，委員會通過第 四次推出項目。
	項目於 2015 年 9 月第四次 推行 (於 2016 年 9 月延 續推行)	9,652	●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 宇而所付實際 租金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14 938 戶 (第四次推行) 15 458 戶 (2016 年 延續推行)	約 9,189	已於 2016 年 9 月 向扶貧委員會滙 報第四次推行項 目成效檢討結 果，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延續推行 項目。 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 9 月延續 推行項目已於 2017 年 9 月完成。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通過再度推行項目及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模式，為期兩年。</p> <p>已於 2018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 (為期兩年)	12,5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相關指定日期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首年的指定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次年的指 	15 084 戶 (首年) 暫未有數據 (次年)	約 5,567 (首年) 暫未有數據 (次年)	<p>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並於 2018 年 1 月底開始陸續發放首年津貼。</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再度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定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			結果。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合資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219 元; 2 至 3 人住戶為 7,203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為 9,454 元)	2011 年 12 月 (於 2017 年 11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4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 或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69 戶 (268 人)	約 53	<p>屋宇署已巡查 158 幢目標工業大廈，暫時發現當中 51 幢有非法住用用途的處所。屋宇署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33 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備悉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並同意優化建議。</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優化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5) 長者牙科服務 資助項目 (參照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5,025 元 ⁵ (包括 10,05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4,915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60 元	2012 年 9 月 (於 2015 年 9 月推 行為期 3 年的擴展 項目,於 2018 年 9 月延續推 行半年,並 於 2019 年 3 月延續 推行 3 年)	81,713 ⁶ (包括擴展項 目(即 2015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所需撥 款)	●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援受助人;或	40 391 人	約 41,719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

⁵自 2019 年 2 月起,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5,350 元(包括 10,05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5,240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6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

⁶項目的原來撥款 1 億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正領取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津」)的 70 歲或以上長者 ⁷ ；及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長津」的長者(擴展項目)，並於 2019 年 2 月起推行優化措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約 49 600 名長者已申請項目的服務，當中約 40 400 名長者已完成所需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約 38 200 個鑲活動假牙個案)，餘下的 9 200 名長者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	2012 年 10 月	6,720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	2 603 個法團	約 3,103	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備悉

⁷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食衛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自 2019 年 2 月起，項目將擴展至涵蓋正領取「長津」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貼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4,000 元的津貼)	(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第三階段計劃)		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62,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124,000 元。			成效檢討結果及通過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已於 2017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 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第三階段計劃。
(7) 進一步鼓勵「自	2014 年	22,662	● 「自力更生綜	2 050 ⁸ 人	約 2,321	專責小組成立的

⁸ 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綜接受助人人數,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4 名參加者的累積獎勵金已達到目標金額,16 名參加者於獎勵計劃推行期屆滿時累積獎勵金相等或超過目標金額的 75%,另共有 60 名參加者由於已就業而其可評估入息相等於/超出綜援認可需要,因而離開綜援網。社署已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累計獎勵金。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接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4 月 (計劃為 期 3 年)		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綜接受助人。			<p>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會議，跟進推行計劃的進展及相關成效檢討。</p> <p>相關成效檢討正在進行中。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8)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第一及第二期：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	2014 年 6 月 (試驗計劃第一期為期 2 年 4 個月。試驗計劃第二期於 2016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試驗計	53,824	<p>試驗計劃第三期合資格的護老者須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香港及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4 756 人	約 23,855	<p>試驗計劃第三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署正進行審核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50 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試驗計</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最多 4,000 元津貼)</p> <p>(試驗計劃第三期:每名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p>	<p>劃第三期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p>		<p>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 			<p>劃第三期的認可服務機構⁹,以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p> <p>社署現正就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提交的成效評估報告作出分析,並會於日後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p>

⁹ 50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159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長者,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護老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及 ●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位數的 75%。			
(9)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8/19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9,180 元的津貼)	2014/15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並於 2017/18 學年起延續推行兩個學年)	19,4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 	23 039 人次	約 13,910	<p>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至 2018/19 學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			
(10)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8/19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2,28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4/15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並於 2017/18 學年起延續推行兩個學年)	17,6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 ● 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94 899 人次	約 15,623	<p>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至 2018/19 學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11)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5/16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並於 2018/19 學	1,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 	530 人次	約 398	<p>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 3 個學年至 2020/21</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18/19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8,68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年起延續推行 3 個學年)		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 ●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			學年。
(12)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2016 年 10 月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	9,875	● 9 至 18 歲的綜援女受助人； ●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女學生；	20 123 人	約 4,1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即先導計劃的推行機構) 為約 20 300 名青少年女性預約了首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家庭津貼 (職津) 計劃受惠家庭內 9 至 18 歲的青少年女性；或 ●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女學生。 			<p>次診期，當中包括 20 123 名已接受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服務的合資格青少年女性。</p> <p>先導計劃接收新個案和接種首劑疫苗的限期已延長 6 個月至 2019 年 9 月底，並讓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於其後的半年內完成第二劑及/或第三劑疫苗注射。由 2019 年 4 月起，每劑疫苗注射的定額疫苗注射服務費由 308 元調整至 320 元。</p> <p>日後將向專責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組滙報成效檢討 結果。
(13)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4,7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 ●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6 731 人	約 2,509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14)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	2016 年 10 月	1,890	● 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經醫	41 人	約 393	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p> <p>(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 5,000 元津貼)</p>	<p>(試驗計劃為期 3 年)</p>		<p>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及在家中工作),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及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 			<p>截止申請。</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5)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p> <p>(試驗計劃第一期: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p> <p>(試驗計劃第二期: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p>	<p>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試驗計劃第二期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兩年。)</p>	<p>22,422</p>	<p>試驗計劃第二期合資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並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相關輪候冊輪候社署資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管局療養服務;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而 	<p>1 859 人</p>	<p>約 8,078</p>	<p>試驗計劃第二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署正進行審核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24 間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試驗計劃第二期的認可服務機構¹⁰,以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p> <p>社署現正就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p>

¹⁰ 24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46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發最多 4,800 元津貼)			<p>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 			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提交的成效評估報告作出分析，並會於日後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及 ●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6)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以「醫社合作」模式提供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	2017 年 2 月 (計劃為期兩年)	9,8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 ● 經醫管局老人科或老人精神科團隊轉介確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病人；或懷疑出現早期認知障礙症徵狀的長者地區中 	2 037 人	約 8,308	<p>長者地區中心已在 2017 年 4 月開始為服務對象提供支援服務和訓練。</p> <p>政府計劃在計劃的先導期完結後，將其納入恆常資助。</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心會員。			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計劃的終期成效檢討結果。
(17)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17 年 8 月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2 個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26,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及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18 人次 ¹¹	約 6,676 ¹²	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在項目下納入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並於 2018 年 9 月底開始接受申請。 扶貧委員會於

¹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¹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8)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2 個年度至 2020 年 3 月)	4,919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	67 人次 ¹³	約 1,769 ¹⁴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2 種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至 2019 年 2 月中旬起的 5 種醫療裝置。

¹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¹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批核的醫療裝置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9)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17 年 9 月 (項目為期 3 年)	867	<p>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及／或其配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援計劃；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職津計劃； ● 交津計劃； 	67 人	約 14 ¹⁵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⁵ 合資格受惠人士提出學歷評估申請時不需繳交評估費用，而用作支付評估費用的津貼是按季發還給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因此與受惠人數未必完全對應。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 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 			
<p>(20)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p> <p>(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每月獲發全津 1,000 元、3/4 津 750 元或半津 500 元)</p>	<p>2017 年 9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p>	<p>5,06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評定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 	<p>443 人</p>	<p>約 398</p>	<p>社署於 2018 年 4 月已再透過香港造口人協會及造口人士病人小組將第二階段邀請信轉交至可能符合試驗計劃資格的人士；合資格人士亦可直接向社署關愛基金組、各附設有專科門診(外科)公立醫院</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申領綜援； ●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 家庭的資產不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 ●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獲得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津貼；及 ● 在社區中生活、正在院舍或寄宿學校居住；或正在醫院留醫但已有確實的離院計劃。 			<p>的醫務社會服務部、醫院管理局轄下造口護理診所等索取申請表格。第二階段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 日。</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1) 放寬「課餘託管 收費減免計劃」 下低收入家庭 入息上限及增 加減免名額試 驗計劃 (每名合資格的兒 童，按其每月家庭入 息，可獲豁免全費、 減免半費或減免 1/3 費用)	2017 年 10 月 (試驗計劃 為期 3 年)	5,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 6 至 12 歲兒童； ● 其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們；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508 人	約 184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展，符合資格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向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2) 資助合資格低 收入婦女接受 子宮頸癌篩查	2017 年 12 月 (先導計	7,8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25 歲至 64 歲的婦女¹⁶，或在過去十年沒 	367 人	約 21	先導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開展，合資格的婦女

¹⁶ 衛生署建議年齡介乎 25 歲至 64 歲並曾經有性經驗的婦女定期進行子宮頸癌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及預防教育先 導計劃	劃為期 3 年)		<p>有接受例行篩查的 65 歲或以上的婦女；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領取綜援/持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或 ● 在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醫療費用；或 ● 正領取普通／高額長津；或 ● 過去 12 個月內曾獲批低津／職津或交津；或 ● 有住戶成員獲批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p>可向指定服務提供機構申請參加計劃。</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或學費減免。			
(23)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5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38,3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歲或以上並居於社區; ● 經本試驗計劃的指定評估工具評估為身體機能輕度缺損; ● 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 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 567 人	約 2,226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展,社署已透過參與試驗計劃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發信邀請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亦已開始為合資格的長者進行評估及安排支援服務。</p> <p>日後將向專責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50%)。			組滙報成效檢討 結果。
(24) 「社會房屋共 享計劃」受惠人 搬遷津貼試驗 計劃 (合資格住戶可獲 發一次過定額搬遷 津貼,1 人住戶的津 貼額為 3,076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7,028 元;4 人或以上住戶 為 9,263 元)	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 劃為期 3 年)	7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同住 家庭成員必須 為「社會房屋共 享計劃」(「共享 計劃」)受惠住 戶;及 ● 個人/家庭每 月入息不超過 香港房屋委員 會租住公屋申 請的入息限額。 	151 戶	約 105	<p>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 展,合資格住戶可 於試驗計劃推行 期間,透過「共享 計劃」的營運機構 索取簡介及申請 表,以申請搬遷津 貼。</p> <p>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滙報成效檢討 結果。</p>
(25) 支援在公立醫 院接受治療後 離院的長者試 驗計劃	2018 年 2 月 (試驗計劃 為期 3 年)	22,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歲或以上; 及 ● 因病況暫時失 去自理能力,經 醫管局醫護人 	305 人	約 1,272	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開 展,參與試驗計劃 的醫院的醫護人 員已開始轉介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6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但未能受惠於現行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資格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 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備悉試驗計劃在轉介機制方面的轉變，試驗計劃除接受醫管局轄下 3 個聯網的 7 間急症醫院的轉介個案外，進一步接受該 3 個聯網的 3 間延續護理醫院的轉介個案，以確保有需要的長者病人可適時獲轉介參與試驗計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6)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每學年的資助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18/19 學年，領取綜援及全津的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500 元，半津則為 2,250 元)	2018/19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41,5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於公營中學或小學，並正領取綜援、全額(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的學生；及 ● 其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約 19 000 人 ¹⁷	約 7,500 ¹⁷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7) 資助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試驗	2019 年 上半年 (預計推	3,574	<p>「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受惠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確過渡性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⁷ 教育局是根據學校估算 2018/19 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發放初步資助，實際數字有待學校稍後向教育局提交報告後作實。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計劃) 以助推行 「組合社會房 屋計劃 - 南昌 街」	行試驗計 劃下工程 項目的施 工日期)		房屋需要 (例 如: 輪候公屋 最少三年);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正居於不適 切住房; 或 ● 低收入及急需 社區支援的住 戶。 			

(A)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 年 9 月 ¹⁸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 年 9 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 年 9 月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4 年 4 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 年 9 月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 年 9 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 年 9 月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 年 10 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 年 9 月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 年 9 月

¹⁸ 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年4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年6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年7月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年12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年7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年8月